

Vanguard 集团旗下 ETF 资产规模突破万亿美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 – 近日，资产管理规模达 5.4 万亿美元¹的全球最大公募基金公司——Vanguard 集团旗下 ETF 资产规模突破万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二家管理 ETF 资产逾万亿美元的公司。截至今年 6 月 25 日，Vanguard 集团旗下共管理 1.01 万亿美元的美国 ETF 资产。目前，Vanguard 集团共有 8 支 ETF 产品跻身资金净流入量前十名。

Vanguard 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低成本、高质量、多样化的投资选择，为全球投资者共提供约 80 支 ETF 产品。目前，Vanguard 集团平均每支 ETF 产品管理约 125 亿美元资产。业内一些最受欢迎的 ETF 均为 Vanguard 集团发行的产品。Vanguard 集团的平均费率比行业平均水平低 74%，在美国上市的 100 支成本最低的 ETF 中，有逾 30 支为 Vanguard 集团的产品。这 100 支 ETF 中年费率为 0.05% 及以下的产品共有 36 支，而其中 Vanguard 集团产品占比达到 25%。在资产规模最大的 100 支 ETF 中，有 26 支是 Vanguard 集团旗下的基金，其中包括 4 支资产规模超千亿美元的 ETF。在过去的 7 年间，Vanguard 集团的 ETF 产品共计为其在美注册的客户获取了逾 2 亿美元的收益。

Vanguard 集团有其独特的成功之道。一方面，指数化投资是集团的核心竞争力，Vanguard 集团在降低追踪误差上有着丰富的成功经验。另一方面，Vanguard 集团的证券借贷业务为客户合理分配了回报，全面长期地践行着其低成本投资理念。此外，秉持着“从投资者根本利益出发，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并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实现投资成功的最佳机会”的理念，Vanguard 集团创新性的主动管理型 ETF 产品始终以客户需求为重，而非以营销目标为导向。值得一提的是，Vanguard 集团是最早不支付任何尾随佣金的基金公司，真正做到以满足投资者需求的 ETF 产品来吸引客户。未来，Vanguard 集团也将继续探索创新，推出更多符合投资者根本利益和投资习惯的 ETF 产品，进一步丰富旗下的 ETF 产品线。

Vanguard 集团财务顾问服务董事总经理 Tom Rampulla 表示：“在美国市场上，ETF 基金管理着近 4 万亿美元的资产，ETF 的持续火爆为我们的行业发展带来了诸多利好。我认为，Vanguard 集团能够管理行业总资产的四分之一，不仅仅是公司上下努力的成果，更得益于客户对我们的信赖，才能使 Vanguard 集团 ETF 规模突破万亿美元大关。”

Vanguard 集团致力于进一步将集团使命及投资理念在中国及亚洲其他地区推广开来。继 2017 年在上海自贸区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先锋领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来，Vanguard 集团积极探索中国市场，并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希望将中国市场的独特性与其在美国的成功经验相结合，最终服务于中国的广大普通投资者，从长远改变他们的投资方式。

*933468

¹ 来源：Vanguard 集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责任声明

本文件的内容及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 / 链接仅作为一般信息，而非投资建议。此类信息未考虑投资者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个人需求，并非设计用于替代专业意见。投资者应在作出投资之前，根据自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个人需求就有关投资产品的适用性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文件的内容及本文件所含的任何附件 / 链接均诚实提供。请注意，此类信息自公布后可能已过时，而来自第三方的任何信息不一定得到 Vanguard 集团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统称“先锋领航集团实体”）的认可。

本文件包含其他资料的链接，该等资料可能是在美国编制以及可能受先锋领航集团实体委托编制。此类资料仅供参考，可能并不代表我们的观点。此类资料可能包含附带提及的先锋领航集团实体发行的产品。

先锋领航集团实体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先锋领航集团实体对此类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特别是，来自第三方的任何信息不一定得到先锋领航集团实体的认可，先锋领航集团实体并未检查此类第三方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未经先锋领航集团实体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在任何其他出版物提及本文件及本文件所含的任何附件/链接的任何部分。本文件中任何附件及链接中的任何信息均不能脱离本文件及 / 或从文件中另行分出以散布。

本文件由先锋领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先锋领航上海”）发布。先锋领航上海是由先锋领航集团实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全资拥有附属公司。

本文件所述的基金（若有）未经中国监管机构注册或批准，因此不构成在中国向公众提供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或中国的其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认购基金的要约邀请或招揽。

本文件的内容及本文件所含的任何附件 / 链接仅作一般信息之用，不构成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或投资顾问服务或发布证券研究及分析报告服务，不得视为任何招揽或建议。

目前在中国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公众出售或发售的Vanguard集团基金。此外，未事先获得中国相关机构的批准，任何中国机构或自然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任何Vanguard集团基金或其任何受益权益，除非通过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渠道。获得本文件的人士须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遵守这些限制。

本文件的内容受版权、商标及其他形式的专有权利保护。不得复制、出版及 / 或分发任何取材自本文件的信息的衍生作品。

© 2019 先锋领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